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4日政人字第1080004387A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民國113年5月7日政人字第1130014691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考評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學院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

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委會於附中校長就職後解散。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審議，推薦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

第八條 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且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遴委會得先就本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送請本校校長聘兼為附中校長；如無適當人選，由遴委會另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事宜：

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

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二）綜合審查：遴委會得以訪談、座談、調查、討論、舉辦公聽會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三、推薦校長人選：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十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遴委會審議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連任案未通過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遴選。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遴選如有必要時，得經本校校長同意後，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就職滿一年因重大事由，經附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附中應於不適任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邀請附中校長做必要之說明，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不適任投票案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通過，報送教育部依法解除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不適任案未通過，則其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由附中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如非本校或附中之教職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附中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性工作由附中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